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季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偉立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告 鄭惠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
○000地號土地准予合併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514,337元【計算式：（941地號土地面積 20.05m^2 ×公告
土地現值 $23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+942地號土地面積 13.51m^2 ×公告土地現值
 $23,700\text{元}/\text{m}^2$ +943地號土地面積 38.78m^2 ×公告土地現值 $23,700$
 $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）×原告權利範圍 $3/10=514,337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